

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無法親自就醫者

切 結 書

本人因屬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因下列特殊情況

行動不便(原因或傷病情形簡述: _____)

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，出海作業期間

(服務船公司: _____ 出海日期: _____ 預訂返國日期: _____)

無法親自就醫，同意委託_____ (與本人之關係: _____)，向醫師陳述病情，由醫師依專業決定，是否再開給相同處方，特立書為憑，此致

新 仁 醫 院

立書人: _____ (身分證號: _____)

(簽名或蓋章) (出生日期: _____)

(聯絡電話: _____)

受託人: _____ (身分證號: _____)

(簽名或蓋章) (聯絡電話: _____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1. 依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：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
2.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條規定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，應查核本人依第三條第一項應繳驗之文件；如有不符時，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。但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，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，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：一、因長期臥床，行動不便。

二、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，並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 94.4.8.健保醫字第 0940059319 號函示處理原則如下：「對於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如確為長期臥床導致行動不便之慢性病患（惟須已有看診紀錄者），可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，確信可以掌握病情，再開給相同方劑。」

96.01.10

說明：

2. 依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：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
2.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條規定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，應查核本人依第三條第一項應繳驗之文件；如有不符時，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。但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，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，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：

一、因長期臥床，行動不便。

二、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，並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 94.4.8.健保醫字第 0940059319 號函示處理原則如下：「對於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如確為長期臥床導致行動不便之慢性病患（惟須已有看診紀錄者），可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，確信可以掌握病情，再開給相同方劑